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11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2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郭委員淑貞(請假)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2 年 9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  
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日商三井化學株式會社與日商旭化成株式會社  
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  
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就被檢舉於本會 110 年 10 月 22 日公  
處字第 110074 號處分書處分後，未停止違法行為案，提出承

諾採行具體措施之履行情形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其承諾，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終止本案之調查。

(三)依規定通知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本會將持續注意市場狀況及該公司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倘發現有違反承諾事項或復為相同行為，經另案調查認有違法事實應予處分者，將加重裁罰。

二、有關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檢舉限制經銷商商品轉售價格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處分人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限制其交易相對人「輔理善」系列家用血糖機、血糖試紙、採血針等產品之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三、有關主動調查「青森悅」建案宣稱住宅使用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詠烽建設有限公司、聯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銷售「青森悅」建案，於建案廣告為一般住宅表示，惟該建案使用執照已載明為辦公室，應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

之商品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詠烽建設有限公司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處聯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四、有關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上合居」建案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銷售「上合居」建案，於廣告宣稱使用「TOSHIBA 節能電梯」，但實際是其他廠牌電梯，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三)審議案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洪委員財隆補充意見如附。

五、有關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如決定書內容，並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三)決定書稿理由，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

針對第 1670 次委員會議審議案四之補充意見

洪財隆委員 2023.10.12

案關建案屬透天電梯住宅商品，廣告宣稱設置「TOSHIBA 節能電梯」，實則安裝國內崇友公司自有品牌電梯(崇友同時也代理 TOSHIBA 原裝進口電梯在台灣銷售)。其實，TOSHIBA(東芝)原裝進口電梯的用途，根本不包括透天住宅或個人住宅小型梯。所以此一廣告所宣稱內容，根本無法完成給付(「完全自始不能」)。此外，TOSHIBA 電梯雖是國際知名品牌，但國內崇友電梯(部分產品跟 TOSHIBA 技術合作)在業界也漸有聲譽，兩項產品之間的差異，單單以國際、國內來做區別，個人覺得不夠顯著。以自行車為例，台灣的捷安特 Giant 並不輸國際品牌。最好能拿相同用途和規格的產品(或系統)價格來做比較。就本案而言，可以崇友和 TOSHIBA 電梯設備都有銷售或競爭的市場價格作為論證基礎。